关于吴川市振文镇山圩村委会谭屋村民小组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的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及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

吴农房不动产公告380号

根据上级关于农房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文件规定，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对没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谭上桂、陈土娣等2宗地的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01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谭屋村民小组（或村委会）。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谭屋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将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办理审核（批）手续。

根据广东省、湛江市关于农房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初步审核，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09月22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登记股。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我局将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gdwc.gov.cn/zjwczrzy/gkmlpt/index）进行公开。

异议联系方式：

1、 谭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指界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823196368；

2、 山圩村委会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412843325；

3、 吴川市农房不动产工作技术单位，联系电话：17788854041　17817677787；

4、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59-5561288。

附：1、吴川市振文镇山圩村委会谭屋村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2、吴川市振文镇山圩村委会谭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3、吴川市振文镇山圩村委会谭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山圩村委会（盖章）　　谭屋村民小组（盖章）

2026年9月28日

吴川市振文镇山圩村委会谭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公示时间：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01日)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时间：2026年09月02日
审核时间：2026年09月02日

比例尺 1：800

绘图员：王善金
审核员：赵松雪

吴川市振文镇山圩村委会谭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地属于区：山圩村

宗地代码	权利人情况				宗地与房屋情况												调查信息分析						
	权利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共有/共用权利人情况	宗地面积	宗地按准面积	房屋编号	总套数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结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坐落	地理自然	竣工时间	利用现	影像图上面时间	一户一宅	是否本集体成员	迁出时间	权属来源	有村社	2009年为员	全权证况	其他情况
440333105003JC04413	陈土娣	女		/	119.23	/	0001	1	4	1-4	钢筋混凝土结构	119.23	498.83	吴川市振文镇山圩村委会谭屋村260号	东：自有道路，西：自有道路，南：自有道路，北：自有道路	2020.01.10	现状村庄建设	2020年	是	是	/	自建	/	村庄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广州市南粤基础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专用章
440333105003JC04414	谭土柱	男		/	120.00	120.00	0001	1	4	1-4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0.00	433.66	吴川市振文镇山圩村委会谭屋村261号	东：自有道路，西：自有道路，南：自有道路，北：自有道路	2020.05.06	1973年11月1日	2020年	是	是	/	自建	用地批复文件	-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发证	根据吴川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10）【2023】45号

广州南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川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专用章

注：表中"/"代表该项信息为空，"*"代表该项信息不审查，申请登记事项是权利人真实意思表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经得权利人所有家庭成员同意，由权利人运行申请登记。

制表人：朱曼星　　制表时间：2024年06月24日

调查单位：广州南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茂名中格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村民小组确认（盖章）：

吴川市振文镇山圩村委会谭屋村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备注
					宗地总面积(㎡)	批准用地面积(㎡)	超出宗地批准用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批准建筑面积(㎡)	超出批准登记房屋建筑面积(㎡)			
1	陈土娣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吴川市振文镇山圩村委会谭屋村260号	440883108003JC04413F00010001	119.23	119.23		498.83	498.83	/	0702 农村宅基地	/	
2	谭上桂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吴川市振文镇山圩村委会谭屋村261号	440883108003JC04413F00070001	120.00	120.00		433.56	433.56	/	0702 农村宅基地	203 批准用地	